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一、公告原文“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补充前: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营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补充后: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在目标公司经营净资产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和投入资金金额计算资金收益情况,经

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补充内容二: 截至目前,公司为支持目标公司建设和运营而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股东借款)余额为4,045万元,公司向目标公司建设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截至6月30日贷款担保余额为28,75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其中2,738万元股东借款,目标公司收到在基准日(含)前产生的整体2,738万元电价补贴后,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股东借款;其他股东借款于昭通项目通过验收竣工验收后满两年,在扣除应由甲方承担的《PC合同》质保费用、违约金等(如有)后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前述披露的《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阅读理解相关信息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9,00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700万元到8,900万元人民币。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9,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到5,900万元人民币。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5.7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50.35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40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市场需求上升,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包括新能源(混合动力)产品订单持续,公司销售实现较大增长。

2、公司出口业务占比比较高,受美元升值影响带来显著汇兑收益;

3、此外,公司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加大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毛利水平有所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13.70万元到6,013.70万元,同比增加143.81%到172.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1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13.70万元到6,013.70万元,同比增加143.81%到172.50%。

预计2023年1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49.87万元到6,149.87万元,同比增加165.56%到201.63%。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6.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0.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充分发挥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进一步发挥降本增效长效机制,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魏桂荣、监事董春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魏桂荣、董春红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3,9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的董事魏桂荣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

2、持有公司2,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的监事董春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魏桂荣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董春红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

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并对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4月27日,非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间离职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九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8 最后交易日:2023/7/19 除权(息)日:2023/7/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8 最后交易日:2023/7/19 除权(息)日:2023/7/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方式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三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73,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192,27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5.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接到青岛青岛众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含利息)回购注销(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76%。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1,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6日止,公司已向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1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231,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众环鉴证【2023】1600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0,800,857股变更为1,970,650,85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0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洪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A、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2、交易额度及交易期限: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策程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控制,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先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2、交易原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有效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样该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订单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控制业务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国际外汇业务公开市场价格和公允价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风险。

(3)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时间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得超过决策程序审批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公司选择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远期外汇业务为手段,达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控制。《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含利息)回购注销(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